

第二章

选民登记及投票制度

第一部分：通则

2.1 只有名列在地区委员会界别选民名册或地方选区正式选民登记册(“正式选民册”)上的选民才可在选举中投票。选民可随时透过选民登记网站(www.vr.gov.hk)查阅其登记状况及资料。地方选区选民方面，每年法定限期(即六月二日)或之前递交的新登记申请或更改资料申请可在同年其后发表的地方选区正式选民登记册中反映。地区委员会界别方面，选民无须另作登记。选举登记主任会在不迟于选举提名期开始前的七天编制选民名册。 [2019 年 9 月新增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2.2 市民申请登记为选民时必须提供真实和正确的资料。如明知或罔顾后果地提供虚假或不正确资料(所谓“种票”)，不论其最终是否成为选民或有否投票，均属违法。 [2019 年 9 月新增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2.3 选举事务处会根据选民所填报的住址编配其所属的区议会地方选区。根据法例，市民在递交申请时，必须提供一个真确并属其唯一或主要住址以作登记；若有多于一个住址，则必须填报主要居所。法例没有强制要求选民在搬迁后向选举事务处更新主要住址。只要在申请登记时提供的主要住址是真确的，即使搬迁后未有更新住址，并不属提供虚假资料，没有违法。只要有关选民仍然名列在地方选区正式选民登记册上，则虽已搬迁但仍可在其登记住址所属的区议会地方选区投票。 [2019 年 9 月新增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2.4 然而，已搬迁的选民应履行公民责任，尽早申请更新住址，以使选民登记册的资料保持准确。递交更改住址申请时须连同住址证明。同样要求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亦适用于新选民登记申请。 *[2019 年 9 月新增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2.5 根据选举事务处的查核机制，如发现选民可能已搬迁而又未更新住址，该选民会被纳入法定查讯程序。有关选民如依时回复查讯并获选举登记主任信纳，可继续名列在登记册上，否则会被列入取消登记名单。 *[2019 年 9 月新增]*

2.6 在发表地方选区正式选民登记册前，选举事务处会发表地方选区临时选民登记册及取消登记名单，供指明人士查阅(详情见**附录三**)，并启动选民登记资格的反对及申索程序。市民如怀疑某选民的资格，可提出反对，由审裁官²作出裁决。此外，名列在取消登记名单的选民可提出申索，一经审裁官接纳，则可恢复选民资格。提出反对或申索者必须提供充分资料。提出反对或申索者需要出席聆讯(不具争议的个案除外)，否则审裁官可驳回其反对或申索。 *[2019 年 9 月新增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² 审裁官是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任何裁判官、前任裁判官、已退休的裁判官或《律政人员条例》(第 87 章)所指的任何律政人员[《立法会条例》第 77(1)及(5)条]。

第二部分：地区委员会界别的选民登记

投票资格

2.7 名列在选举期间有效的地区委员会界别选民名册者方有资格在所属界别的选举中投票(依法因个别情况而丧失资格者除外，见下文第 2.18 段)。 [2023 年 9 月新增]

2.8 此外，如地区委员会界别选民不再担任地区委员会委员，该选民亦丧失在所属界别的选举中投票的资格[《区议会条例》第 30(2)条]。 [2023 年 9 月新增]

地区委员会界别选民名册

2.9 地区委员会界别选民无须另作登记。选举登记主任会从民政事务总署署长索取资料，并在不迟于选举提名期开始前的七天编制地区委员会界别选民名册。[《区议会条例》附表 4A 第 1 条] [2023 年 9 月新增]

2.10 地区委员会界别选民名册可供指明人士(详情见附录三)查阅的时间和地点会在宪报及报章公布。刊登该公告即视为发表选民名册，名册由即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至有关选举完结为止。[《区议会条例》附表 4A 第 4 条] [2023 年 9 月新增]

2.11 供查阅的地区委员会界别选民名册将只显示选民姓名首个中文字或首个单字(视乎该人姓名以中文或英文记录)及其主要住址。[《区议会条例》附表 4A 第 2(5)及 5(5)条] [2023 年 9 月新增]

2.12 选举登记主任可在地区委员会界别选民名册生效期间，因应地方选区选民资格的变动，或民政事务总署署长通报地区委员会委员的变动，修订名册。[《区议会条例》附表 4A 第 8(1)条] [2023 年 9 月新增]

第三部分：区议会地方选区的选民登记

2.13 现行地方选区选民登记周期的主要法定限期如下：

地方选区选民登记相关程序	法定限期
选举登记主任向 选民作出查讯	五月十六日
递交新登记、更改登记资料申 请或撤销登记申请	六月二日
选民回复查讯信	六月二日
新登记或更改登记资料申请者 进一步递交资料(如适用)	七月十一日
发表地方选区临时选民登记册 及取消登记名单	八月一日
提出申索或反对	八月一日至 二十五日
发表地方选区正式选民登记册	九月二十五日

[2023 年 9 月新增]

投票资格

2.14 现行选民登记的安排采取一个自行申报机制，以便利合格人士登记为选民。申请人必须提供真实及正确的资料。任何人士在新登记或更改资料申请中作出虚假陈述，不论投票与否，即干犯了《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第 22 条，可被判处第 3 级罚款(10,000 元)及监禁 2 年。如果在选举中投票，则干犯了《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16 条，刑罚可以更重。 [2019 年 9 月新增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2.15 名列在选举期间有效的地方选区正式选民登记册上的选民方有资格在区议会地方选区选举中投票。[《区议会条例》第 29 条] [2007 年 9 月、2010 年 1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登记为地方选区选民的资格

2.16 符合以下所有条件的人士，方可根据《立法会条例》登记为地方选区选民：

- (a) 在申请登记为选民后的首个九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年满 18 岁[《立法会条例》第 29 条]；
- (b) 是香港永久性居民[《立法会条例》第 27 条]；
- (c) (i) 通常在香港居住(就“通常在香港居住”的定义，见下文第 2.28 至 2.31 段)，而其登记申请表呈报的住址是其在香港唯一或主要的居所[《立法会条例》第 28(1)条]；或
- (ii) 如属因服刑而受监禁者而在提出申请时在惩教院所外并无位于香港的家居，则就选民登

记而言，以下订明地址视作该人在香港唯一或主要的居所：

- (1) 该人在香港的最后居住地方而该地方是属该人唯一或主要家居；或
 - (2) 若该人无法就其在香港的最后居住地方提供证明，则为入境事务处根据《人事登记规例》(第 177A 章)最后记录该人的居住地址[《立法会条例》第 28(1A)及(1B)条]。*[2010 年 1 月修订]*
- (d) 持有身分证明文件，或已申请新的身分证明文件或补发身分证明文件[《立法会条例》第 30 条]；以及
- (e) 并无因《立法会条例》第 31 条的规定丧失登记成为选民的资格。

[2012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2.17 已在现有地方选区正式选民登记册内**登记为选民**的人士，**无须再申请**登记为地方选区选民。不过，在以下情况下，该人无资格名列在下一份地方选区选民登记册内：

- (a) 不再通常在香港居住(就“通常在香港居住”的定义，见下文第 2.28 至 2.31 段)[《立法会条例》第 24(2)(a)条]；
- (b) 不再在现有登记册内所示住址居住，而选举登记主任并不知道该人在香港的新主要住址[《立法会条例》第 24(2)(b)条及《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第 9(2)条](见下文第 2.32 段)；

- (c) 不再是香港永久性居民[《立法会条例》第 27 条]；
- (d) 曾是在囚的选民，并以其在香港的最后居住地方或根据《人事登记规例》最后记录的居住地址作选民登记，而该人已服刑期满及离开惩教院所但没有向选举登记主任报告新住址[《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第 9(2A)条] [2010 年 1 月修订]；或
- (e) 因《立法会条例》第 31 条的规定丧失登记成为选民的资格。

[2012 年 9 月修订]

丧失投票的资格

2.18 选民在下列情况下，即丧失在区议会选举中投票的资格：

- (a) 已不再有资格根据《立法会条例》登记为选民(见上文第 2.16 及 2.17 段) [《区议会条例》第 30(1)(a)条]；
- (b) 根据《精神健康条例》(第 136 章)被裁断为精神上无行为能力而无能力处理和管理其财产及事务 [《区议会条例》第 30(1)(e)条]³；或
- (c) 是中央人民政府或任何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武装部队的成员[《区议会条例》第 30(1)(f)条]。

³ 就其他身体问题以致无能力投票的人士，除此段列明的情况外，法例对有关人士的投票权并无施加限制，但必须由其本人自行投票，若有关选民有困难亲自填划选票，可要求投票站主任或其副手在一名投票站工作人员见证下，按其投票意向代为填划选票(详情见《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9 条及第四章第 4.53 段)。

[2007年9月、2010年1月、2012年9月及2023年9月修订]

申请登记及撤销登记

2.19 地方选区选民登记是根据《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的规定而进行。

2.20 任何人可于年度内任何时间向选举登记主任递交选民登记申请⁴。曾被剔除选民身分(例如因搬迁后未能回复选举事务处的查讯信)而仍符合资格登记的人士，可重新递交登记申请。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申请人在递交新选民登记申请时须连同符合指定要求的住址证明(例如在最近三个月内发出⁵)[《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第4(1A)条]。 [2019年9月及2023年9月修订]

2.21 选民如欲申请撤销登记，可亲身到选举事务处办理。如以书面通知选举事务处，信件必须提供个人资料并由有关选民签署。选举事务处在接获书面申请后会与该选民联络加以核实。所有撤销登记申请不会即时生效，而是经核实后，先将有关选民的姓名纳入取消登记名单。名列取消登记名单的选民可于发表地方选区临时选民登记册及取消登记名单至查阅期完结期间，查阅其资料。如有需要，该选民可提出申索及提交相关证明，要求恢复选民身分。倘若整个撤销登记申请的核实程序未及在某年度法定限期前完成，相关选民会继续名列在该年度的地方选区正式选民登记册上。在登记未被取消的情况下，选民可自行决定是否在投票日投票。 [2019年9月及2023年9月修订]

⁴ “地方选区选民新登记／更改登记资料申请表”(REO-GC)可在选民登记网站(www.vr.gov.hk)下载。

⁵ 可接纳的住址证明文件见“地方选区选民新登记／更改登记资料申请表”(REO-GC)附注。

2.22 如任何人希望名列／不被名列在该年发表的地方选区正式选民登记册，其申请须于该年六月二日**或之前**送达选举登记主任。限期后送达的该等申请则会经处理后，在编制随后一年的地方选区选民登记册时反映。[《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第4及9条] [2012年9月、2015年9月、2019年9月及2023年9月修订]

2.23 倘若申请资料不齐全或不正确，选举登记主任会以书面要求申请人补充所需资料或证明[《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第5(2)条]。符合选民登记资格的申请人，会按其住址被编入所属的地方选区，并会接获书面通知有关结果[《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第5(8)条]。不符登记资格的申请人则会通过邮递方式接获通知结果[《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第5(9)条]。 [2010年1月及2019年9月修订]

2.24 所有地方选区选民新登记申请一经处理并确认申请人合资格后，相关选民的姓名和主要住址会载列于地方选区选民登记册内。 [2010年1月新增、2019年9月及2023年9月修订]

更改住址及其他登记资料

2.25 虽然地方选区选民无须每年重新申请登记，但如果其主要住址已有变更，则应向选举登记主任递交更改资料申请，以更新下一份地方选区选民登记册。 [2010年1月、2012年9月、2019年9月及2023年9月修订]

2.26 除主要住址外，任何地方选区选民的其他资料如有变更(例如姓名、电话号码或电邮地址)，也应通知选举登记主任。 [2010年1月修订]

2.27 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资料如有任何变更，应向选举登记主任递交更新资料申请⁶。就更改主要住址的申请而言，选民须提供符合指定要求的住址证明，例如在最近三个月内发出⁷（但若干情况下可豁免⁸）[《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第 10A(3)条]。选举登记主任处理申请后将结果以邮递方式通知选民[《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第 10A(10)条]。未及在法定限期前向选举登记主任递交更改登记资料申请的选民，如继续名列在地方选区正式选民登记册上，则仍可于其原有登记住址所属的地方选区投票。 [2010 年 1 月、2012 年 9 月、2015 年 9 月、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通常在香港居住”

2.28 “通常在香港居住”是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资格之一[《立法会条例》第 28 条]。现行选举法例并没有列明“通常在香港居住”的定义。一个人是否“通常在香港居住”，需考虑多个元素及个别个案的具体情况，根据相关法庭判例而判断，不能一概而论，亦不能仅因某人在外地另有居所而断定其不是“通常在香港居住”。根据法庭的案例⁹，任何人如果是合法、自愿和以定居为目的而在某地方居住(例如读书、工作或居留等)，不论时间长短，他／她会被视为通常在该地方居住。如果他／她只是暂时因某种原因不身处在该地方，仍会被视为是通常在该地方居住。

⁶ “地方选区选民新登记／更改登记资料申请表”(REO-GC)可在选民登记网站(www.vr.gov.hk)下载。

⁷ 可接纳的住址证明文件见“地方选区选民新登记／更改登记资料申请表”(REO-GC)附注。

⁸ 如更改登记住址的选民为房屋署辖下公共租住房屋(即俗称“公屋”)的认可住客，或选民为于香港房屋协会辖下资助房屋拥有户籍的租住住客，而有关地址与选民填报的住址相符，则选民可获豁免有关提供住址证明的规定。

⁹ 刘山青诉廖李可期 [1995] 5 HKPLR 23 案引述 *R.v. Barnet London Borough Council, ex parte Shah* [1983] 2 AC 309。

案例亦指出一个人可以同时两个地方通常居住。 [2023年9月新增]

2.29 一般而言，如香港永久性居民以往一直在香港长期居住，因个人理由需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另设居所，但期间仍不时回港生活(例如处理事务、社交或家庭团聚)，可被视为仍与香港保持某程度上的合理联系。一个必须同时考虑的条件是，根据选举法例，该人必须同时能够提供一个在香港的唯一或主要居所的住址作选民登记之用(即并非只是通讯地址，而是他／她在香港惯常入住居所的地址)。在此情况下，须按个案的实际情况，判断他／她是否仍然符合法例中有关“通常在香港居住”的规定。 [2023年9月新增]

2.30 另一方面，如香港永久性居民已离开香港往其他地方定居，期间并没有与香港保持联系，亦不打算再在香港居住，或他／她在香港已经没有唯一或主要居所，他／她已不再符合法例规定的登记资格。 [2023年9月新增]

2.31 总括而言，要断定某人是否“通常在香港居住”，必须考虑该人的个人情况，这并不是一个可以简单裁断的问题。选举事务处若在处理选民登记工作遇到有关事宜，会仔细研究个案的详情和实况，有需要时会咨询法律意见。 [2023年9月新增]

查讯程序

2.32 虽然法例没有强制规定，但选举事务处一直呼吁选民应尽公民责任，在搬迁后尽快向选举登记主任递交更改住址申请。为提高选民登记册的准确性，选举事务处已实施适当的查核措施。如**选举登记主任知悉选民的登记地址可能不再是其主要住址**，选举登记主任会执行法定查讯程序以确定记录在现有登记册中的地址是否仍是某选民在

香港的唯一或主要居住地址[《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第 7(1)条]。如选民没有按照查讯程序回复；或没有就查讯提供选举登记主任所要求的资料；或基于所接获的资料或其他方面的资料，选举登记主任有合理理由信纳该选民不再有登记资格，**其名字及其他登记资料会载列于取消登记名单及可能会在下一份选民登记册中被删除**[《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第 9 条]。在下一份登记册发表前举行任何选举时，已记录在现时选民登记册的人士仍会是地方选区(及已被编配的区议会地方选区)选民[《立法会条例》第 33 条]。 [2010 年 1 月新增、2015 年 9 月、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地方选区临时选民登记册及取消登记名单

2.33 地方选区临时选民登记册会在**每年的八月一日或之前**发表，内容包括：

- (a) 记录在当时有效的地方选区正式选民登记册上选民的姓名及主要住址，这些资料由选举登记主任根据收到的申报或其他所获资料加以更新及更正(如适用)；以及
- (b) 在法定限期或之前递交新登记申请的合格人士的姓名及其主要住址。

地方选区临时选民登记册的文本会存放于选举事务处的指定办事处，在通常办公时间内**供指明人士查阅**(详情见**附录三**)。[《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第 13 条] [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2.34 在地方选区临时选民登记册发表时，选举登记主任亦会同时发表取消登记名单供指明人士查阅(详情见**附录三**)。名单包括以前曾登记为地方选区选民的人士的姓名和主要住址，但由于选举登记主任根据所获资料，有合理理

由信纳该等人士已丧失资格或不再有资格登记，故将该等人士从地方选区临时选民登记册中剔除，并建议不将他们列入下一份地方选区正式选民登记册内[《立法会条例》第 32(4)(a)及(b)条及《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第 9(1)及(2)条]。 [2023 年 9 月修订]

2.35 如果某位选民是在囚人士并以其在香港的最后居住地方或根据《人事登记规例》最后记录的地址作选民登记，而选举登记主任有合理理由信纳该选民已服刑期满及离开惩教院所，但没有通知选举登记主任其新住址，则选举登记主任会按照相关法例所订的程序将该选民的姓名及主要住址载入取消登记名单内。[《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第 9(2A)条]

2.36 这些名列于取消登记名单的人士，其姓名和主要住址不会收录于地方选区临时选民登记册内[《立法会条例》第 32(4)(a)及(b)条及《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第 9 条]。然而，被纳入取消登记名单的选民并非即时被取消其选民身分。如有关选民向选举登记主任提出申索而获审裁官接纳，其选民身分将予以保留(见下文第 2.41 至 2.43 段)。 [2010 年 1 月、2015 年 9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订]

2.37 地方选区临时选民登记册和取消登记名单可供查阅的时间和地点会在宪报及报章公布。刊登该公告即视为发表地方选区临时选民登记册。地方选区临时选民登记册及取消登记名单只供指明人士(详情见**附录三**)查阅。供查阅的地方选区临时选民登记册将只显示个人选民姓名首个中文字(如该人的姓名以中文记录)或首个单字(如该人的姓名以英文记录)及其登记住址。[《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第 10 及 13 条] [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2.38 如有在囚人士或遭执法机关羁押的人士提出要求，而选举登记主任认为适当，可按情况在惩教院所或执

法机关的处所提供地方选区临时选民登记册及取消登记名单的部分文本，让其查阅。 [2019年9月及2023年9月修订]

2.39 选举登记主任可要求有意查阅地方选区临时选民登记册及／或取消登记名单的人士出示身分证明文件及填写该主任所提供的表格。 [《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第10(4)及13(5)条] [2019年9月修订]

选民登记网站

2.40 地方选区选民可随时透过选民登记网站 (www.vr.gov.hk) 查阅他们最新的登记状况及资料，包括登记住址及所属选区，以及获悉是否被纳入法定查讯程序。 [2019年9月新增及2023年9月修订]

上诉 — 反对和申索

2.41 公众人士可在申索或反对期内，就有关地方选区临时选民登记册上的任何记项，用指明表格亲自向选举事务处递交反对通知书 [《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第14(2)条]。在查阅期内，选举事务处网站 (www.reo.gov.hk) 载列申索或反对的程序。声称有权登记为选民并已经递交申请的人士，但其姓名并无记录在地方选区临时选民登记册内，或名列取消登记名单的人士，或其登记资料没有正确地记录在地方选区临时选民登记册的选民，可在有关期间内就登记册上有关他／她本人的记项或被除名一事，用指明表格亲自向选举事务处递交申索通知书 [《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第15(1)、(2)、(6)及(7)条]。为方便在囚人士或遭执法机关羁押的人士提出反对或申索，他／她可以用邮递方式向选举登记主任送递反对或申索通知书 [《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第15(7A)条]。 [2019年9月及2023年9月修订]

2.42 选举事务处会向被纳入取消登记名单的选民发出提示信，信封盖有“须立刻处理 与投票权攸关”的红色提示，提醒他们应于指定限期或之前递交申索通知书或填写回条确认其登记住址正确或更新登记住址(如涉及更新住址的个案须提交住址证明文件)。若选民因被纳入法定查讯程序而被列在取消登记名单上，当他／她透过选民登记网站查阅其登记资料时，系统会提示该选民尽快回复选举事务处发出的提示信，确认现有住址正确或更新住址。
[2019 年 9 月新增]

2.43 所有反对及申索个案会转介审裁官考虑。审裁官将审议每宗个案，并就应否在有关地方选区正式选民登记册内加入、删除或更正有关记项，作出裁决。[《立法会条例》第 34 及 77 条及《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第 3 部]反对人或申索人须提供充分资料，让审裁官知悉该项反对或申索的理由；反对人或申索人需要出席聆讯(不具争议的个案¹⁰除外)，否则审裁官可驳回有关反对或申索。[《选民登记(上诉)规例》(第 542B 章)第 2(5A)、2A 及 2B 条]
[2010 年 1 月、2012 年 9 月、2015 年 9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订]

地方选区正式选民登记册

2.44 地方选区正式选民登记册会在**每年的九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发表[《立法会条例》第 32(1)(b)条]。该登记册载列有关地方选区临时选民登记册内的记项，当中包含在该年新登记申请和申请更改资料的选民的姓名和主要住址的修订资料，以及涉及反对或申索的人士的姓名和主要住址，而有关资料已按审裁官的裁决加以更新及更正[《立法

¹⁰ 根据《选民登记(上诉)规例》第 2A 条，若反对或申索属不具争议的个案，包括反对人或申索人没有在其通知书上提交任何理由、提交的理由与登记资格无关或其个案只涉及编制或印刷地方选区临时选民登记册时的文书错误，审裁官须指示不经聆讯，而只根据书面陈词裁定有关个案。

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第 19(1)条]。选举登记主任亦会将据知已去世的选民的记项删除，以及更正地方选区临时选民登记册上的任何错误资料。这份地方选区正式选民登记册将维持有效至下一年的地方选区正式选民登记册发表为止。 [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2.45 地方选区正式选民登记册可供查阅的时间和地点会在宪报及报章公布。刊登该公告即视为发表地方选区正式选民登记册。在供指明人士(详情见附录三)查阅的地方选区正式选民登记册的文本将只显示个人选民姓名首个中文字(如该人的姓名以中文记录)或首个单字(如该人的姓名以英文记录)及其登记住址。[《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第 20 条] [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2.46 如有在囚人士或遭执法机关羁押的人士提出要求，而选举登记主任认为适当，可按情况在惩教院所或执法机关的处所提供地方选区正式选民登记册部分的文本，让其查阅。选举登记主任可要求有意查阅地方选区正式选民登记册的人士出示身分证明文件及填写该主任所提供的表格。[《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第 20 条] [2010 年 1 月、2012 年 9 月、2015 年 9 月、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必须注意：

任何选民登记册或该册的任何摘录所载的个别人士资料**只可使用于选举法例规定的选举相关用途**。滥用或不适当使用该资料即属**违法**，可判处第 2 级罚款(5,000 元)及监禁 6 个月[《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第 22(3)条]。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附表 1 的保障资料第 3 原则，除非得到有关个别人士的订

明同意¹¹，又或《个人资料(私隐)条例》下第 8 部的豁免条文适用，否则不得把任何选民登记册或该册的任何摘录所载的个别人士(作为资料当事人)的个人资料用于“新目的”¹²。此外，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64(3A)及(3B)条，如任何人(作为披露者)在未获任何选民登记册或该册的任何摘录所载的个别人士(作为资料当事人)的相关同意下，披露该资料当事人的个人资料，而披露者意图或罔顾该项披露是否会(或相当可能会)导致该资料当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伤害¹³，该披露者即属犯罪，可被处罚款 100,000 元及监禁 2 年。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64(3C)及(3D)条，如该项披露导致该资料当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伤害，一经定罪，该披露者最高可被处罚款 1,000,000 元及监禁 5 年。

[2023 年 9 月修订]

第四部分：地区委员会界别的投票制度

2.47 当地区委员会界别的选举中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数目多于在该地区委员会界别须选出的议员人数，则须进行投票。当在选举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数目不多于该地区

¹¹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2(3)条，“订明同意”指(a)该人自愿给予的明示同意；(b)不包括已藉向获给予同意的人送达书面通知而予以撤回的任何同意(但不损害在该通知送达前的任何时间依据该同意所作出的所有作为)。

¹²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附表 1 的保障资料第 3(4)原则，“新目的”就使用个人资料而言，指除在收集该资料时所拟使用资料的目的或与之直接有关的目的之外的任何目的。

¹³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64(6)条，“指明伤害”就某人而言，指(a)对该人的滋扰、骚扰、缠扰、威胁或恐吓；(b)对该人的身体伤害或心理伤害；(c)导致该人合理地担心其安全或福祉的伤害；或(d)该人的财产受损。

委员会界别须选出的议员人数，选举主任会宣布该名或该等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当选[《区议会条例》第 39(1)及(2)条]。在此情况下，有关地区委员会界别无须进行投票，而有关地区委员会界别的选民亦无须前往相关的投票站投票。如果没有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或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数目少于该地区委员会界别须选出的议员人数，则选举主任必须公开宣布该项选举未能完成，或在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数目少于所须选出的议员人数的范围内未能完成(视属何情况而定)[《区议会条例》第 39(2)及(3)条]。这样，该地区委员会界别便须举行补选。 [2023 年 9 月新增]

2.48 地区委员会界别的选举采用“得票最多者当选”投票制。每名地区委员会界别的选民有权投票选取的候选人数目，须与该地区委员会界别议席空缺的数目一样(即“全票制”)，否则选票将被视为无效。如该地区委员会界别须选出 N 名议员，则得票最多的 N 名候选人即告当选。如在某地区委员会界别的选举点票结束后，该地区委员会界别尚须选出一名或多于一名议员，而在剩余的候选人中，得票最多的候选人所得的票数相同，选举主任便须以抽签方式决定选举结果，及抽签胜出的候选人便会当选。 [《区议会条例》第 41A(1)、(2)、(4)及(5)条] [2023 年 9 月新增]

2.49 如须以抽签方式决定选举结果，选举主任会提供十个乒乓球，每个乒乓球分别标上由 1 至 10 的其中一个数字，该十个乒乓球会被放入一个不透明的空袋内。首先一名候选人会从袋中抽出一个乒乓球，将它交给选举主任记下上面写着的数字，然后将该乒乓球放回袋内，其他候选人会以同样方式抽出乒乓球，直至所有候选人都抽出乒乓球为止。抽签时若有候选人不在场，则由选举主任代其抽签。抽签胜出的候选人会在该次选举中当选，有关情况如下：

- (a) 如只有一个空缺但有两名候选人，则从 1 至 10 中抽到较大数字的候选人即告当选。如两名候选人抽到相同数字，则进行第二轮抽签，直至有一名候选人胜出为止。1 是最小的数字，10 是最大的数字；
- (b) 如只有一个空缺但有超过两名候选人，而各候选人在第一轮抽签中抽出的数字不同，则抽到较大数字乒乓球的候选人即告当选。另一方面，如两名或以上的候选人抽出相同的较大数字而其余的候选人则抽出较小的数字，则须进行第二轮抽签。只有在第一轮抽签中抽到相同较大数字的候选人才得以参与第二轮抽签，抽到较大数字乒乓球的候选人即告当选；以及
- (c) 如有两个空缺但有三名候选人取得相同票数，而三名候选人分别抽出最大、次大及最小的数字，则抽得最大及次大数字的两名候选人即告当选。如三名候选人中有两名抽得相同较大数字及一名抽得较小的数字，则该两名抽得相同较大数字的候选人即告当选。如三名候选人中其中一名抽到一个较大数字及其余两名抽到相同较小的数字，则抽到较大数字的候选人即告当选，而其余两名候选人须参与第二轮抽签，直至有一名候选人当选为止。同一原则亦适用于有 N 名候选人取得相同票数而须填补的空缺数目少于 N 个的情况。

[2023 年 9 月新增]

2.50 在得出选举结果后，选举主任必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公开宣布胜出的候选人当选。 *[2023 年 9 月新增]*

第五部分：区议会地方选区的投票制度

2.51 区议会地方选区选举采用“双议席单票制”投票制，即每个地方选区各有两个议席，每名选民投选所在选区一名候选人，得票最多的两名候选人当选为该区议会地方选区的议员。[《区议会条例》第 41B 条] [2023 年 9 月新增]

2.52 当区议会地方选区的选举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数目多于在该地方选区须选出的议员人数，则须进行投票。当在选举获有效提名候选人数目不多于该地方选区须选出的议员人数，选举主任会宣布该名或该等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当选[《区议会条例》第 39(1)及(2)条]。在此情况下，有关地方选区无须进行投票，而有关地方选区的选民亦无须前往相关的投票站投票。如果没有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或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数目少于该地方选区须选出的议员人数，则选举主任必须公开宣布该项选举未能完成，或在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数目少于所须选出的议员人数的范围内未能完成(视属何情况而定) [《区议会条例》第 39(2)及(3)条]。这样，该地方选区便须举行补选。 [2011 年 9 月、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2.53 如在某区议会地方选区的选举点票结束后，得到相同最多票数的候选人数目超出须选出的议员数目，选举主任便须以抽签方式决定选举结果，及抽签胜出的候选人便会当选[《区议会条例》第 41B 条]。 [2023 年 9 月修订]

2.54 如须以抽签方式决定选举结果，选举主任会提供十个乒乓球，每个乒乓球分别标上由 1 至 10 的其中一个数字，该十个乒乓球会被放入一个不透明的空袋内。首先一名候选人会从袋中抽出一个乒乓球，将它交给选举主任记下上面标示的数字，然后将该乒乓球放回袋内，其他候选人会以同样方式抽出乒乓球，直至所有候选人都抽出乒乓

球为止。抽签时若有候选人不在场，则由选举主任代其抽签。抽签胜出的候选人会在该次选举中当选，有关情况如下：

- (a) 如有两名候选人，则从 1 至 10 中抽到较大数字的候选人即告当选。如两名候选人抽到相同数字，则进行第二轮抽签，直至有一名候选人胜出为止。1 是最小的数字，10 是最大的数字；以及
- (b) 如有超过两名候选人，而各候选人在第一轮抽签中抽出的数字不同，则抽到较大数字乒乓球的候选人即告当选。如有两名或以上的候选人抽出相同的较大数字而其余的候选人则抽出较小的数字，则须进行第二轮抽签。只有在第一轮抽签中抽到相同较大数字的候选人才得以参与第二轮抽签，抽到较大数字乒乓球的候选人即告当选。

[2012 年 9 月、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2.55 在得出选举结果后，选举主任必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公开宣布胜出的候选人当选。 *[2015 年 9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订]*

第六部分：界别 / 选区的候选人去世或丧失资格

2.56 在区议会资审会决定某候选人获有效提名后但在投票日之前，如选举主任接获证明并信纳该候选人已去世，则选举主任必须发出该候选人已去世的通知；如区议会资审会已刊登公告述明哪些人是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选举主任须公开宣布该候选人已去世，以及进一步宣布哪名或哪些候选人获有效提名参加有关界别 / 选区的选举。另外，如区议会资审会接获证明并信纳某候选人丧失获提

名为候选人的资格，则区议会资审会必须更改该项决定，示明该候选人并非获有效提名，并由选举主任发出有关通知予总选举事务主任及在该界别／选区的选举中获有效提名的每名候选人；如区议会资审会已刊登公告述明哪些人是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区议会资审会须公开宣布有关决定已被更改及进一步宣布哪名或哪些候选人获有效提名参加有关界别／选区的选举。[《区议会条例》第 36 条及《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24 及 25 条] [2015 年 9 月新增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2.57 在投票日当日但在宣布选举结果前，如选举主任接获证明并信纳某界别／选区的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已去世或区议会资审会接获证明并信纳某界别／选区的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已丧失当选资格，则该界别／选区的选举程序须继续进行，犹如该去世或丧失资格事件并无发生一样。点票结束后，如该候选人在选举中胜出，选举主任不得宣布该候选人当选，并须公开宣布该界别／选区的选举未能完成，或公开宣布该项选举在该界别／选区所选出的候选人数目少于该界别／选区须选出的议员人数的范围内而未能完成。[《区议会条例》第 40、41A(7)及 41B(6)条，以及《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81(2)及 96 条] [2015 年 9 月新增及 2023 年 9 月修订]